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ST 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审计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我公司委托，审计了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财务报表，包括截至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兴荣华审字[2023]第 040 号）。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表示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信中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的列示金额为 480,785,844.85 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76,558,991.16 元，其中关联方欠款 264,157,104.01 元，计提了 13,207,855.20 元坏账准备。信中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账龄分析法对全部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但管理层并未对关联方的还款能力进行严格区分，未能对重要关联方的还款能力据实计提坏账准备，且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比例越来越高。我们无法就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信中利公司确认的坏账准备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我们注意到信中利公司小股东北京本草天地养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184,186,900.33 元，按账龄计提了 9,209,345.02 元坏账准备。我们虽然实施

了函证程序，检查了发生额记录，但无法确认上述欠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信中利公司取得了境外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49.13%的股权，因能够对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由于我们未取得接触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的财务信息、管理层，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信中利公司确认的对ChinaEquityUSDFundIL.P.公司的投资收益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8所述，信中利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列示金额为1,989,335,450.62元，其中根据法院判决预提的裁定赔偿款726,895,246.29元。根据判决书内容，上述裁定赔偿款金额应计提相应资金费，如计提将增加信中利公司的负债89,022,242.40元。但管理层并未严格根据上述法律文件进行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管理层按日计算资金费，并进行账务处理，报表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将增加89,022,242.40元。相应地，投资损失将增加89,022,242.40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2,255,560.60元，所得税减少22,255,560.60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将分别减少66,766,681.80元、66,766,681.80元。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中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表示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境外公司的账面价值、公司投资收益、其他应付款裁定金额的罚息以及应付债券的后续方案等数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主要系2021年年度审计结转的期末余额无相关明细信息，且审

计结果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但公司发现该不一致情况的时间较晚，无法及时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上述说明事项涉及金额高于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仅限于部分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故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并对管理层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规范建议。

针对审计报告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核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持续保持与审计师的沟通，尽可能提供合规证据，满足审计需要。

2. 对于因公司历史事项产生的如关联方欠款、诉讼仲裁事宜，公司现任管理层正积极推进欠款清缴、债务和解与重组等工作。同时，公司现任管理层正不断完善内部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对于已发行债券，公司将通过该债券的抵质押物的处置等方式完成债券兑付；对于其他债务，公司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解决方案。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表示理解，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组织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